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劉正旭

電話：23767659

傳真：27372517

電子信箱：csliu30294@ti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720030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18107123006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
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方案業於本(107)年3月1日起，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官網辦理預告，於同年3月15日期滿。
- 二、預告期間各界所提意見與建議，業經酌採納入方案，完整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」內容，請自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告資訊之專利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智慧財產法院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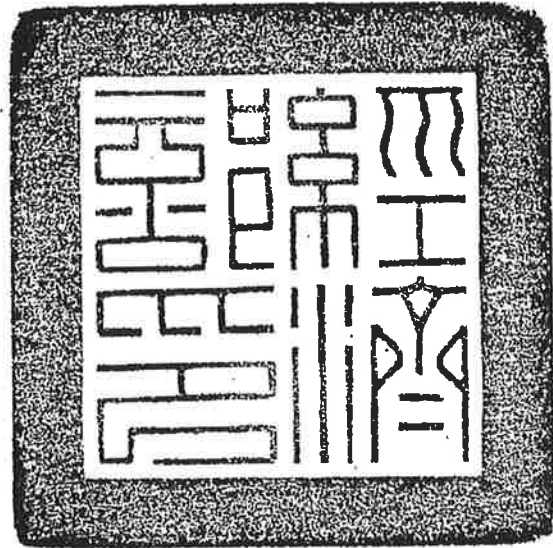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廖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資服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、法務室

2018-03-31
08:19:4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720030991 號



訂定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」

部長 沈榮津